

采购包 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数字化应用】项目

合同包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LZBE2026-1054）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中国 西安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西安市就业应用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2、披露方与接受方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下同）；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下同）。

3、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人社系统数据、个人隐私及数据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3.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3.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3.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西安市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数字化应用项目

2、项目范围及内容: 西安市就业应用项目定级备案及测评、网络安全培训、保障服务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书面同意,其他服务内容亦可加入本合同的服务范围。

第三条 项目安排

1、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工作成果:

实施阶段: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派遣具备相关经验的安全服务工程师启动项目工作,完成前期项目准备,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及相关国家标准开展等级测评工作,最终提交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

2、项目履行方式: 双方合作履行。

3、项目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西安市零工就业数字化驿站应用、西安市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数字化应用、西安市就业创业培训监管应用相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1、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至少提供20名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具体人员信息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级别
1	孙继奎	17626047832	高级测评师
2	李馨怡	18792991336	高级测评师
3	樊莹	13991887850	高级测评师
4	张宁	18092351410	中级测评师
5	赵澳辉	13720793339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初级测评师
6	罗平得	13032968231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初级测评师
7	陈帆	18629064069	中级测评师
8	任兴邦	18391401151	中级测评师
9	任静凡	15691485505	中级测评师
10	李滂飞	18729900384	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11	杨超	13669297591	高级测评师
12	王剑	13572698626	中级测评师
13	于哲明	18291266465	高级测评师

14	陈钦港	13669280045	中级测评师
15	肖雨蒙	15802974578	中级测评师
16	米瑞瑞	13619120332	中级测评师
17	王金格	18681836104	中级测评师
18	李昱辉	18556536380	高级测评师
19	刘强	18093836791	中级测评师
20	常麒麟	18092621086	中级测评师

2、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3、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定马利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柳月强指定为项目负责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做任何使用。

第六条 最终工作成果

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渗透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七条 侵权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赔偿

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76000元）。该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税金、知识产权、人工、设备、工具等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条件与时间：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零肆佰元整（¥30400元）。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元）。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08962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726291097U

开户银行行号：301791000313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支付方式：银行卡转账，付款前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双方确认，因甲方财政资金拨款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向乙方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并保证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需求。
- 2、乙方运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对处理特定应用的信息系统，采用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方式，对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判定受测系统的技术和管理级别与所定安全等级要求的符合程度，基于符合程度给出是否满足所定安全等级的结论，针对安全不符合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 3、乙方应向提交书面的测评方案交甲方确认，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
-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测评报告及整改建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

- 1、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内之信息及乙方获知的甲方信息乃是秘密，双方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应将其泄露

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

2、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索赔。

3、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4、双方一致同意另行签订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二），关于双方间关于保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以保密协议约定的为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

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迟延交付：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全部工作成果，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迟延交付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合同条款未履行完成，乙方按未履行合同的比例，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0、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

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1、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第十三条 验收

1、服务资料交付载体：乙方向甲方交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系统弄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渗透测试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

2、交付时间：以项目验收确认时间为准。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方式：

4.1 验收工作开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验收工作与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同步进行，验收会议上乙方需对项目整体测评结果进行汇报，并针对测评结果提供相关发展建议。承包商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即视为测评单位同步通过项目验收工作，并签署验收单，由甲方、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2、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3、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45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5、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中止

1、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1.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丧失商业信誉；

1.3 丧失与实现本合同目的密切相关的经营资格；

1.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其他情形。

2、如果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

2.1 迟延付款逾三个月；

2.2 达到阶段完成标准后，无正当理由无法在一个月组织阶段性验收；

3、合同中止时，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因履行合同的相关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货款等）。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1、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两次以上的；

2.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转委托的；

2.3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2.4 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2.5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2.6乙方私自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信息的；

2.7其他本合同约定情形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乙方需要保证项目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即在系统投产前如有人员变动，在征求甲方同意后，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主要人员至少包括：乙方的项目领导小组成员、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业务）骨干。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项目实施延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4、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5、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二十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附件 2：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网络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公章)	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 号	地址: 西安市科技二路 72 号捷普大厦四楼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181 号 A 座
邮编:	邮编: 710075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法定代表人: 张银生	法定代表人: 沈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马利	授权代表: 0075940
电话: 029-82282994	电话: 18092356236	电话: 029-88228899-653
传真: 029-82282994	传真: 029-88452020	传真: 029-88228899-65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611301134018010089621	
日期: 2026年9月2日	日期: 2026年9月2日	日期: 2026年9月2日

附件 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1.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西安市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数字化	三级	定级备案-系统测评-协助整改-报告编制
备注：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乙方：西安捷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因在甲方单位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秘密信息及数据。为明确乙方的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自愿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业务拓展和营销方案、经营管理方案、培训内容、制式文本等。

（2）甲方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及融资状况、债务和担保情况、以及订立的重大合同等可能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甲方的经营管理报告、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和标有密级的文件。

（4）甲方系统中用户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清单、用户资料及个人信息、合作方式、定价政策、交易价格、合作协议等。

（5）甲方的招标和投标的标底、标书内容等。

（6）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等资料信息。

（7）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保密的资料信息。

(8) 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泄露的资料信息。

(9) 泄露后可能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其他资料信息。

(10) 甲方知道或应该合理地知道是“机密的”或“专有的”资料信息。

(11) 甲方的应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源程序及主合同内容。

2. 上述所指的“秘密信息”的资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资料、图片资料、视听资料、电子文档资料以及其他信息载体或秘密资料存在的任何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甲方数据及甲方用户数据。

4.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5.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6. 用户数据，是指有关已辨别的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数字的、字母的、图形的、摄影的、声学的或其它种类的信息。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拥有对所有数据及其衍生物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行为进行监督。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信息保护义务，披露、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及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步骤协助甲方遵守相关数据保护法律和

其他隐私声明或政策下规定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在处理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时，仅以履行协议的目的以及用户同意的目的及范围为限，按照相关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和用户授权同意范围处理。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技术服务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保证应用适配甲方的实际应用环境，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对甲方数据进行披露、修改、加工、商业性开发利用系统限制等活动，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价值的保密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并且由于系统维护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原因，乙方应保证维护的服务器、终端计算机应用有效安全。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设备及服务器的口令及账户信息，如果这些设备口令、帐户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披露给他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合理、足够的技术性和组织性措施保障甲方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

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乙方承担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保密责任和对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应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应与所有合作单位及时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与所有运维人员及时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定期对驻场运维人员开展背景审查。

乙方应明确网络和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马利。

7. 乙方应合理限制乙方员工访问数据的权限，并保证完成以下事项：

(1) 采取所有合理的步骤，为促进履行协议下义务而有需要访问甲方及用户数据时，以确保仅乙方的被授权员工有权在此限度内访问前述数据；

(2)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理解本协议及信息保护法律下的义务；

(3) 确保乙方可访问前述数据的员工知晓甲方数据的保密性质，并采用适用于访问或处理前述数据的安保程序。

8.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乙方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或得知系统（设备）存在网络和数据安全漏洞、缺陷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可能致使甲方的数据有泄露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得自行对外进行公布并尽快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泄露情况，最晚不应超过泄露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

9. 如有数据泄露风险产生，乙方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事项：

(1) 被泄露的数据主体的身份信息；

(2) 对于所发生事件的描述，包括：泄露时间和被发现泄露的时间；

(3) 泄露的范围，包括：所涉及数据的类型；

(4) 乙方对泄露反馈的描述，包括：其采取的减轻损害的步骤；

(5) 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它信息。

10. 乙方对甲方重要数据处理时，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甲方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

11.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运营具体实施等级保护工作。

12. 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乙方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或者改建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安全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自查。

经测评或者自查，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未达到安全保护等级要求或实际应用需求未达到甲方需要的，乙方应当制定方案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进行系统安全测评和网络安全加固，如该系统因遭遇网络入侵、非法使用等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

1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对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乙方必须在数据传输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一旦因为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妥善清理残留数据或者数据副本而造成关键数据泄露，引发的数据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

后果。

16. 乙方同意并承诺，应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履行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所持有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个人数据及保密信息向境内外转移或允许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访问，不得存储、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向第三方提供、销毁人社数据。

17.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内部保密制度，与了解知悉本协议保密内容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

18. 乙方只限于将上述数据提供给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实施或者运维工程师等数据操作与管理人员，不得将关键数据向任何与实现数据集成对接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乙方应确保参与数据操作和管理的乙方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如果数据操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乙方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19. 乙方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可向其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法定披露义务。但法定披露义务也仅限于为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最低程度，且乙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20. 如果乙方通过书面意见证明：乙方对保密信息的透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发生的，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信息的透露。

2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

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软件、用户名、密码、系统结构、网络配置等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4. 乙方雇员离职后，对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内容，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在甲方的要求下，或在协议终止、到期后或者用户同意的目的完成后（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立即保证其自身从事以下行为：

（1）以甲方同意的方式，销毁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实现不能复原；

（2）以甲方同意的方式，对所有甲方及用户数据进行去识别化。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从甲方获知的技术和保密信息。

27.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与其自身类似信息同等保密的方式予以保护。

28. 以下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

（1）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已被公众所知；

（2）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在披露前已被他方所知；

（3）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被一方独立的开发的信息；

（4）在无违反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所述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主合同存续期间的限制；协议解除/终

止后，乙方仍继续保守上述秘密信息，直到其成为公知信息。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当按甲方评估后的经济损失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因前款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第(1)项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3) 甲方因调查和追究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用、合理调查费用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五、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二)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对方，同时在十日内提供不能履行协议的已经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情势变更

协议成立后，该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双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七、数据权利

1. 乙方承认甲方提供的上述数据始终为甲方的资产，数据的权威和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任何涉及数据侵权的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内容的行为，甲方可于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且不再向乙方提供任何数据，并要求乙方清除已经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键数据及副本，乙方需以书面形式保证，数据清除过程没有以直接或间接等任何形式保留关键数据或数据副本。

八、送达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或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争议解决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十、协议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及增加经协议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之间关于该等合意事项全部内容，并已取代之前各方关于此合作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谅解、承诺、报价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